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2.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及附設單位主管。
  - 二、推派委員：各系、所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及院長委派本院教師一人。  
本會推派委員同時為本院「環保暨安衛小組」成員；院長委派委員兼為本校「環保暨安衛委員會」本院代表。
-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集本會委員召開會議，研議相關事項，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本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措施計畫。
  - 三、研議本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記錄。
  - 四、研議本院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並置備記錄。
  - 五、研議本院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記錄。
  - 六、督導、處理院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並置備記錄。
  - 七、研議本院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記錄。
  - 八、研議本院「環保暨安衛小組」及各系、所、附設單位有關環保暨安衛相關之提案。
  - 九、研議校方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 為有效規範本院各單位之相關配合措施，另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